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97044花蓮市中華路298號

承辦人：吳彩蓮

電話：03-8351218分機207

電子信箱：376559710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忠國人字第1080002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教育會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(含推薦表)
(376559710Y_108000234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教育會108年度表揚愛心模範教育人員實施要點(含推薦表)1份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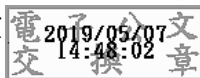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要點(含推薦表)亦可至花蓮縣教育會網站

(<http://teacher.hlc.edu.tw/?id=401>)下載修改使用。

二、推薦表請先送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(本校為承辦學校，花蓮市中華路298號)審查，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22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、本校人事室



108/05/07



1080002508